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太子河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3号），按照《太子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经商抚顺市、本溪市、辽阳市、鞍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太子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将太子河作为独立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到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本溪市（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本溪满族自治县）、辽阳市（白塔区、文圣区、宏伟区、弓长岭区、太子河区、辽阳县、灯塔市）、鞍山市（海城市）。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